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振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维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维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5,862.10	9,788,966.37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81,950.95	-13,398,708.24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81,950.95	-13,121,269.97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834.94	-2,582,312.84	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395,919.47	252,214,593.48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779,888.21	-142,697,937.26	-9.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质押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限责任公司						
邱晓勤	境内自然人	4.20%	7,453,652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2.39%	4,248,000			
徐云富	境内自然人	0.91%	1,608,651			
马文超	境内自然人	0.82%	1,448,301			
冯建忠	境内自然人	0.77%	1,368,132			
吉文娟	境内自然人	0.73%	1,301,600		质押	490,000
邓润珍	境内自然人	0.68%	1,206,585			
徐浪	境外法人	0.59%	1,045,8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邱晓勤	7,453,652	人民币普通股	7,453,652			
徐莉蓉	4,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000			
徐云富	1,608,651	人民币普通股	1,608,651			
马文超	1,448,301	人民币普通股	1,448,301			
冯建忠	1,368,132	人民币普通股	1,368,132			
吉文娟	1,3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600			
邓润珍	1,206,585	人民币普通股	1,206,585			
徐浪	1,045,827	人民币普通股	1,045,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77,615.25	1,772,450.19	-22.28%	销售收入减少影响到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458,237.46	783,126.81	86.21%	销货款挂账待结算收款
预付款项	3,724,099.10	1,390,119.55	167.90%	采购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4,359,123.66	5,390,185.01	-19.13%	正常报销冲账减少当期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579,361.36	645,369.67	-10.23%	部分留抵进项税本期抵扣
固定资产	65,955,657.76	68,311,736.49	-3.45%	
无形资产	87,155,782.58	87,814,937.48	-0.75%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7,675,862.10	9,788,966.37	-21.59%	老产品市场萎缩,新品尚未上市
营业成本	7,664,296.40	5,407,970.01	41.72%	处理积压产品变现,低价处理造成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0,226.22	3,392,381.78	-62.56%	收入下降致使营业税金下降
销售费用	999,943.22	5,414,596.62	-81.53%	老产品压缩各项促销费用
管理费用	6,943,544.89	8,016,795.35	-13.39%	费用压缩
财务费用	3,881,086.60	1,930,506.70	101.04%	2017年下半年新增借款,财务费用增加
营业利润	-13,083,235.23	-13,121,269.97	-0.29%	
营业外支出	7,817.17	317,494.40	-97.54%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24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23日起复牌,终止了出售白酒资产的重组事项,拟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中幼教育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重组事项仍在进展当中。一方面标的公司在积极推进股东注册资本金的认缴及资产的分立审计、评估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在做相应的资金筹备等工作。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重组进展公告。

2、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10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合计赔付金额:23,107,810.72元。公司不服一审

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对于第二批11名投资者的诉讼，公司根据8起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和未判决的3起诉讼的预计财务影响，已计提预计负债1,155,964.55元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第三批14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尚处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做出判决。公司根据同类诉讼的审判结果预计该系列诉讼的财务影响，计提预计负债3,094,840.68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或将采取包括向法院申诉责任人赔偿等措施，挽回因相关责任人财务造假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但该事项后续进展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有关股民诉讼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有关高诚战略合作与重大销售合同的进展情况。管理层高度重视与高诚的战略合作，将积极推进战略合作的执行及重大合同的落地。受相关诉讼案件、成品酒亏空事件及相关人员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的负面影响，或对公司战略合作产生一定影响，该战略合作与重大合同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有关成品酒亏空事件的进展情况。此事件是造成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资不抵债、诉讼连连的根源。公司已向凉州区公安局提出立案的复议申请，尚未收到相关回复文件，但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加快公司成品酒亏空一案的调查进程，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将公司损失降到最低。该事件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与皇台酒业"五独立"的承诺。1、保证皇台酒业人员独立；2、保证皇台酒业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皇台酒业的财务独立；4、保证皇台酒业机构独立；5、保证	2012年02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海厚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皇台酒业业务独立。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上海厚丰及其关联方与皇台酒业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厚丰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文娟;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所持有的皇台酒业股份。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本公司未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	--	---	--	--	--

		<p>或相似，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p> <p>三、实际控制人吉文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本人未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p>			
--	--	--	--	--	--

		<p>资方向上，避免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p> <p>"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皇台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台酒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皇台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p>			
--	--	--	--	--	--

		<p>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皇台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皇台酒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为皇台酒业控股股东期间</p>			
--	--	---	--	--	--

			(本人作为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股票何时复牌。
2018 年 0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2018 年 0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造成公司库亏的原因。
2018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造成公司库亏的原因以及公司下一步的经营计划。
2018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造成公司库亏的原因以及 2018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
2018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造成公司库亏的原因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2018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何。
2018 年 03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顺利进行。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